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萬發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林登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萬發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萬發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5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大埔鐵板燒金馬店前，見曹有成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車斗上置有曹有成所有之紙箱1只及其內之儀表板造型套、左盲燈蓋、左後視鏡總成、側腳架、強化造型牌照框、風鏡總成、儀表外蓋、NFC特殊工具各1個（共計價值新臺幣4,468元）且無人看守，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前揭物品，得手後將之放在上開機車後方籃子上，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曹有成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前揭紙箱1只及其內之儀表板造型套、左盲燈蓋、左後視鏡總成、側腳架、強化造型牌照框、風鏡總成、儀表外蓋、NFC特殊工具各1個（均已發還曹

01 有成)。

0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被告林萬發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7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8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
09 告、輔佐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10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1 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
12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5 (本院卷第37頁、第4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曹有成於警
16 詢之指述(偵卷第13至15頁、第17至18頁)相符，並有扣押筆
17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9至2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18 (偵卷第27頁)、銷貨明細資料(偵卷第29頁)、監視器翻拍照
19 片及現場照片(偵卷第31至3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
20 第47頁)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1 信。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被告於本案行
24 為時為年滿80歲之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25 憑，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己力獲取財物，徒手竊取他人物品，所為
27 殊值非議；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之物已
28 返還被害人，被害人損害有所減輕，兼衡其自述沒有讀
29 書、不識字，之前種田，目前已經退休靠農保生活，家裡
30 有太太、1個兒子、1個女兒，目前跟太太同住，小孩都住
31 在外面，太太已經沒有在工作了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7

0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02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沒收

04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均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
05 單、公務電話紀錄(偵卷第27頁、第81頁)可參，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林佩萱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